

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校区）：

学校寒假从2018年1月27日开始，3月5日正式上课。为保证学生安全离校，准时返校，现就做好寒假期间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

1.各学院（校区）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告知学生注意交通安全，拒绝乘坐有安全隐患及手续不全的车船等交通工具，严防交通事故。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，确保人身安全，防止扒窃、抢劫、诈骗、火灾、食物中毒和煤气中毒等事故的发生，做到平安回家，顺利返校。

2.要提醒学生充分估计到假期交通运输情况和可能出现的困难，尽早预订返校车票，保证下学期按时到校上课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，应提前请假。各学院（校区）应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核实学生尤其是毕业班学生的请假事由，避免出现监管盲点。

3.各学院（校区）需向学生通报学校关于寒假的各项工作及时间安排，督促其假期结束后，按时返校、按时注册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4.各学院（校区）应于2018年3月4日晚清查学生返校情况，对于未按时返校学生，督促其尽快返校。3月5日上午9:00将未到校学生名单报至学工部曾智斌老师处备案。对于未按时返校的学生，辅导员和班主任应及时了解相关情况，并督促其尽快返校。

二、强化寒假留校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

1.寒假期间，无特殊情况学校将不提供住宿。各学院（校区）要尽量动员学生寒假回家与家人团聚及参与社会实践，因特殊情况确需留校的必须经家长同意，签订学生安全告知书，交所在学院（校区）审核批准，并留档备案。同时，要对寒假留校学生名单要进行认真核实确认，确保留校学生名单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无误，并在放假前将《寒假留校学生登记表》移交学工部宿管中心卓福宝老师。

2.要告知留校学生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；所有留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，防止事故发生。要增强安全意识、提高警惕，贵重物品（如电脑）要妥善安放，自行负责保管。自觉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，保护集体和个人财物；禁止学生在宿舍楼内或其它公共场所内烧菜、煮饭等，禁止违规用电、在宿舍区使用明火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，严禁留宿外客、晚归、互进异性宿舍和男女生混宿的行为。

3.寒假期间离校学生，原则上要求放假后三天内离校，学生提前返校时间不得超过开学前一周。假期中途返校的学生，须向所在学院（校区）报告并提出住宿申请，经学院（校区）同意后到指定宿舍入住；未经申请批准，擅自留校或中途返校的学生出现问题，需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。

4.各学院（校区）应在学生离校前，召集辅导员、班主任及学生干部走访学生宿舍，访问学生及进行安全检查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。同时要求学生离校前要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，做好宿舍卫生，关好水源、电源及门窗。

三、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勤工作

1.各学院(校区)要做好寒假期间值班人员安排，加强假期值班工

作纪律 ,要分别指定 1 名负责老师或学生在假期负责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。值班人员在假期期间要经常走访留校学生 ,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 ,掌握思想状况 ,关注他们的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,遇有紧急、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,并妥善处理。

2.建立留校学生安全防范和信息畅通机制。各学院 (校区) 要发挥留校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的作用 ,建立党员干部带头联系制度 ,协助对留校学生的管理 ,定期或不定期向值班老师汇报情况。做到假期期间外出有报告 ,安全隐患要早发现、早处理、早报告。

3.各学院 (校区) 要把学院辅导员假期值班的具体安排告知本学院 (校区) 留校学生 ,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 (周五) 下午下班前将本学院 (校区) 的值班表交至学工部曾智斌老师处。

希望各学院 (校区) 切实落实本通知的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 ,全体辅导员、班主任要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 ,切实抓好期末及寒假期间相关工作 ,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、文明有序。

学生工作部

2017 年 1 月 3 日